

王妍娥：奔赴一场与大海的蔚蓝之约

威海经区法院

“终本”非终止 “旧账”终到账

“我特意托亲戚开车送我过来，想着一定要把这面锦旗亲手交给你……”近日，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年过七旬的周大娘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正快步走来，将怀里的锦旗撩了撩，攥着拐棍颤巍巍地迎了上去。锦旗徐徐展开，“心系群众办实事，秉公执法释正义”十四个鎏金大字，映照出一段跨越3年的执着与坚守，诉说着一个关于公正与温情终得实现的故事。

周大娘、钱大爷与孙某是邻居，因日积月累的琐碎摩擦，两家积怨已久。在一次琐事争执中，钱大爷与孙某发生肢体冲突，孙某不慎致钱大爷受伤住院。案件诉至法院后，法院依法判决孙某赔偿钱大爷医疗费等共计2.5万元。判决生效后不久，钱大爷因故离世。因孙某一直未履行义务，周大娘以继承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之初，执行干警对孙某名下的财产进行了全面查控，发现其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严重，若简单采取强制措施可能会进一步激化矛盾，执行干警本着修复邻里关系、妥善化解纠纷的目的，决定将工作重心从“强制执行”转向“矛盾疏导”。

孙某人在外地且无法联系，其妻子抵触情绪强烈，始终闭门不见。期间，执行干警了解到孙某的儿子常年在海外务工，但基本不回村，虽多方打听仍未获取其准确联系方式，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

“他们就是故意拖着不赔钱！法官，你一定要给我讨个说法！”失去家人的悲痛、案件执行的不顺，让周大娘成了执行调解室的“常客”。

3年时间里，大家都默契地对这位老人付出更多耐心。一次次耐心倾听、细心释法，一次次线上查控、线下走访，执行干警们逐步化解着周大娘心中的郁积，回应着她步履蹒跚的每一次奔赴。

直到今年，事情迎来了转机。执行干警接到周大娘的电话，称孙某已经回家了。执行干警当即联系孙某，促成其主动到法院参与调解。事情虽过去多年，但孙某心结犹在，当着执行干警的面，他一度情绪失控。随着沟通的不断深入，孙某态度有所松动，但两人争执了半辈子，对孙某而言，要迈出和解的那一步，要跨越的不仅是法律义务，更是积年的心结与“抹不开面子”，执行干警顺势提出可以给儿子小孙打个电话，商量解决办法。

拨通小孙的电话后，执行干警从法律义务、邻里亲缘等角度耐心向其释法明理、阐明利害。于是小孙主动提出代替父亲履行义务：“法官，你说的我都明白了，我们这边确实做得不对，钱我替我爸交上。我再做我爸的思想工作，争取早点把两家的矛盾解决了。”

小孙的举动深深触动了孙某，随之而来的是歉疚和懊悔，“回去之后我也不跟隔壁吵吵了，这么大岁数了，不能让孩子天天跟着操心。”卸下了心里多年的担子，孙某眉头舒展，步履轻快地走出执行调解室。

这场跨越3年的执行，交织着法律的刚性、执行的善意与亲情的温暖。在执行干警的执着与坚守、子女的孝心与担当中，实现了对胜诉权益的刚性守护，对邻里关系的温柔续写。

许姣

冠县法院定远寨法庭

深化先行调解与多元司法服务

近年来，冠县人民法院定远寨法庭全力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深入聚焦驻地乡镇交通运输行业特点，精心打造交通运输特色法庭，扎实开展先行调解与多元司法服务工作，彰显司法为民新成效。

定远寨法庭坚持品牌驱动，构建纠纷调解新体系，与驻地司法所、派出所、人社所、律师事务所及综治中心紧密联动，共同创立“511”定远工作室，构建多元联动纠纷解决机制。发生道路运输相关纠纷后，人民群众首选“511”定远工作室调解。经调解员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由人民法庭及时进行司法确认。首选诉讼方式解决的，定远寨法庭经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通过人民调解平台推送至“511”定远工作室调解员名下，由法官和调解员联合开展调解工作，调解不成就地开庭审理，极大地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截至今年4月30日，通过“511”定远工作室成功联合调处矛盾纠纷215件，涉及资金500余万元。法庭还定期分析纠纷类型与成因，针对交通运输行业共性问题提出司法建议6份，全部得到采纳和反馈，以司法建议小切口做实助力行业规范大文章。

定远寨法庭一方面采取“请进来”模式，邀请两名经验丰富的特邀调解员常驻法庭参与先行调解工作，形成“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特邀调解员”的团队架构，充分利用在线庭审、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通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的“双向通道”。另一方

面，法庭实施“走出去”策略，法官与法官助理深入辖区人民调解中心、解纷工作室值班，现场办公、驻点讲解，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与诉讼指导。法庭创新设立法律服务站，与邮政部门合作，将法律文书送达、诉讼咨询等服务延伸至基层，方便偏远地区群众诉讼，实现了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覆盖。近3年来，法庭调解员共参与调解案件940件，调解成功380件，调解成功率40.43%；法庭工作人员到辖区人民调解中心、解纷工作室值班140余次，为来访人民群众答疑2000余次，司法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坚持多元共治，定远寨法庭围绕辖区物流公司、二手车中介集中的特点，积极探索并深化多元共治模式，将法律服务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法庭选取典型案例到物流企业、二手车中介门店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既促进了案件实质化解，又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宣传效果。法庭在辖区四乡镇均设立了法庭工作站，邀请村干部、行业能人等社会力量参与联动调解，构建“法官+村委会+行业能人”的立体化解解网络，有效促进纠纷化解由“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转变。近三年来，法庭共开展巡回审判与法治宣传150次，与多方力量携手化解矛盾纠纷210余件，为基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法院在基层治理中的担当与作为。

张照岩

油臂断裂与海上溢油污染。彼时正值疫情，各行各业几近停摆。作为承办人，王妍娥顶住船方、港口、债权人等多方压力，克服重重困难，成功将该油轮拍卖，一拍即获1.86亿元人民币的高价，为后续案件处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传递温度：船员权益守护中的司法温情

除了处理复杂的商事纠纷，守护船员等普通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样是王妍娥肩负的重任。她在当事人面前展现的共情能力，让这位看似柔弱的女法官展现出非凡的力量。

老陈在海上飘了一辈子，与妻子约定再出最后一趟海便回家安享晚年。谁知这一去竟成永别。为厚葬亲人，小陈和母亲将父亲老陈安放在殡仪馆后，走进了法院大门。老陈死因不明，被告同意给予一定数额补偿，但双方对金额存在30万元差距，调解一度陷入僵局。为查明事实，王妍娥赶赴事发地派出所调查，掌握了关键证据。预判小陈母子的诉请难以全部获支持后，她出差归来当天即约见老陈妻子。3个小时的长谈，老陈妻子的情绪经历了从愤怒到悲恸再到平静的转变，最终接受了调解方案。这起纠纷的化解，不仅避免了尸检，让逝者安息、生者得慰，也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结案后，王妍娥在办案札记中深情写道：“老百姓如此朴实，我们倾注一颗心，他们常会还以一片天。法治如雨，融于春泥；法官有爱，法有余香。耐心发现所需，细心营造和谐，诚心终能绘就法治社会的祥和图景。”

守护蔚蓝：海洋环境资源审判的先锋力量

海洋环境资源审判，不仅捍卫法律尊严，更在守护我们生生不息的蓝色家园。从非法捕捞、违规倾废到海上溢油、养殖损害，每一案件都关

乎海洋的蔚蓝纯净，牵动海洋经济与海上安全的国之大计。

作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科班出身的法官，王妍娥在海洋环境资源审判岗位已耕耘十载。她曾审理了一起跨海域、跨省域的非捕捞与收购水产品海洋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涉案渔民驾驶核定作业区域为浙江C2类渔区的船舶，前往山东、江苏沿海，使用小于规定网目的网具以及电捕鱼的方法捕捞水产品，并销售获取非法利益。面对复杂的专业问题与多方利益纠葛，王妍娥深入研读专业报告，与专家反复研讨，抽丝剥茧揭开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真相，让违法者无处遁形。最终，她依法对非法捕捞者与违法收购者实施全链条精准追责，从源头斩断利益链条，有力震慑了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确保所有共同侵权者承担经济代价，最大化实现了修复海洋生态环境的公益诉讼目标。该案获评全省法院优秀案例及“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典型案例。

在筑牢海洋生态法治屏障的前线，王妍娥深知肩头重任。她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讲述法治故事，记录着海洋生态文明的法治强音。她说：“海洋是国家的重要命脉，海事法官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海洋谦卑而广阔，孕育万物，澎湃不息。海事审判肩负着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职责使命。自踏入海事法院那一刻起，王妍娥便矢志奔赴这场与大海的蔚蓝之约，从海岸线到案卷里，她的初心在潮汐中回响。她以法为舟驶向深蓝，一路“对标”最优、“比拼”最强、“赛跑”最快，用法律这柄利器，让纠纷沉落于法槌之下，庭前庭后，将正义淘洗成珠，串缀出绚丽的法治光环。

姜雅灵

天平星光



姚钟方 摄

近日，菏泽市曹县人民法院开展“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专题宣传活动，提升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活动中，普法干警走进街道社区、大型商超，讲解非法集资定义、常见手段及预防方法，结合案例以案释法，解答群众咨询，帮助群众认清非法集资性质与危害，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理财观。

下一步，曹县法院将继续延伸审判职能，丰富普法形式和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专业、精准的普法宣传，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邹城法院 >>>

创新“四维护苗”机制 打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高地

惠民法院

既算“经济账” 更明“亲情账”

近年来，邹城市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深入谋划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工作，通过构建“司法干预、心理修复、法治教育、社会帮教”四维机制，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

一份指导令

从“事后惩处”到“前端防控”

在审理15岁的小刘参与校园欺凌案件时，承办法官通过前期走访调查了解到，其父亲由于工作繁忙基本不参与对小刘的教育培养，母亲平时则采用“不打不成器”的粗暴管教方式，长期的“只养不教”，使得小刘在成长过程中愈发叛逆。针对此情形，刑事审判庭向小刘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出后，承办法官针对家庭教育缺失程度，将指导令分为预警、整改和评估三个等级。为确保措施落地见效，刑事审判庭还配套建立“三师联动”机制，由法官担任“法治指导师”，每半月进行一次法律督导；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担任“家庭关系修复师”，提供个性化辅导方案；安排专职社工担任“行为矫正师”，全程跟踪未成年人的日常表现。

经过1个月的系统干预，小刘的母亲累计参加12学时培训并参与对父亲的考核，父子共同完成6次精心设计的亲子作业，家庭矛盾化解率达90%。

一间疗愈室

从“心理封闭”到“向阳新生”

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的心理疏导室里，13岁的小王正在用沙盘摆放她的“理想家园”。今

年年初，矿区法庭法官审理其父母离婚纠纷案件时，发现小王因父母长期感情不和受到影响，陷入了自我封闭状态，出现厌学、社交障碍等心理问题。为帮助小王消除心理障碍，重新回归校园生活，承办法官联合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和疗愈。在法官和心理咨询师3个月的陪伴下，小王通过沙盘治疗、绘画疗愈等专业干预，逐步走出阴影。

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案件中，家事法官引导当事人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目的，发挥好家事审判的诊断、治疗、修复作用，协同邹城市妇联、邹城市心理学会，设立心理疏导室和家事指导驿站，创新培树“家事邹周解”调解品牌。针对因家庭变故出现心理问题的未成年人，法官委托心理咨询师，运用沙盘治疗、艺术表达治疗等专业心理干预手段，开展个性化心理疏导服务，为存在心理问题的未成年人提供从初步评估到系统干预的全流程心理支持服务。自品牌创立以来，开展心理危机干预150余次，心理咨询师参与调解成功案件36件。

一堂法治课

从“被动普法”到“沉浸体验”

邹城法院针对校园欺凌、网络诈骗、性侵害等高频问题，选择具有教育意义的案件邀请中小学生走进院开展“模拟法庭”，学生扮演法官、陪审员、公诉人等角色，完整演绎案件庭审过程，通过“情境体验”提升代入感，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技能，增强青少年知法守法、明辨是非的能力。2024年以来，先后指导300余名中小学生学习12场模拟法庭活动。

除“模拟法庭”活动外，邹城法院坚持严肃

性与可接受性、知识性与趣味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联合28家中小学，常态化开展“法院开放日”和庭审观摩活动，法治副校长、青年法官和法官助理走进30余所中小学，精准开展各类预防校园欺凌及学生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活动30余次，组织600余名中小学生观摩了30余场庭审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不断增强规则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增强自我保护和能力。

一张防护网

从“单兵作战”到“全域守护”

因为法律意识淡薄，正值16岁的小宇误入歧途违法犯罪，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小宇犯罪的背后是家庭教育的缺失与社会关爱的缺位。邹城法院在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同时，同步启动“法院+N”帮教机制，联合检察机关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协调妇联落实心理疏导，帮助小宇重塑人生航向，扬帆起航。

邹城法院刑事审判庭与邹城市检察院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积极参与涉未成年人特殊案例分析研判和会商，共同探讨解决疑难复杂问题。与邹城市妇联定期沟通交流帮教考察情况，明确各方职责，确保信息共享及时、准确。通过多方联动，为未成年被告人重新树立对生活的信心和希望，助力其更好地回归社会。

“邹城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将“专业化审理+心理帮扶+社会化帮教”有机结合，形成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合力，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筑牢司法保护屏障。”邹城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吕东对记者说。

屈以申